

DB4401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J4401/T XXX-2020

代替 DBJ44010/T 260.2-2016

城市配送 第2部分：车辆标准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DBJ440100/T 260-2020 《城市配送》分为五个部分：

- 第1部分：配送中心建设标准；
- 第2部分：车辆标准；
- 第3部分：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设置标准；
- 第4部分：服务标准；
- 第5部分：共同配送作业标准。

本部分为DBJ440100/T 260-2020的第2部分。

本标准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研究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专用汽车厂、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点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静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立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物流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龙小强、陈宇恒、苏跃江、李铭典、林殿盛、张智勇、杨磊、石永强、江川、曾迅、狄琤、赵宇、胡亚军、蔡军、明武、聂寅曦。

本文件主要修改了如下部分：

- a) 本文件封面注明了替代原标准的编号，把“规范”改为“标准”；
- b) 根据机构改革后管理部门名称的变化，相应修改了发布单位的名称，归口单位的名称，
- c) 新增参与起草单位广州市交通运输研究所、广州市黄埔区物流业协会；

本标准2016年首次发布，2020年修订后重新发布。

城市配送 第2部分：车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配送车辆类型与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货车技术要求、标志标识要求和城市配送车辆年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城市配送的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 GB/T 4970 汽车平顺性试验方法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要求
- GB/T 12673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
- GB/T 12674 汽车质量（重量）参数测量方法
- GB 1395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 GB 17691 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报告
- GB/T 1975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 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GB/T 29912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80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性能试验方法
-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 QC/T 699 车用起重尾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GB/T 3730.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配送车辆 urban distribution vehicles

在城市中心区域内进行商业配送、快件运输服务的营运车辆。

3.2

封闭货车 panel van

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的货运汽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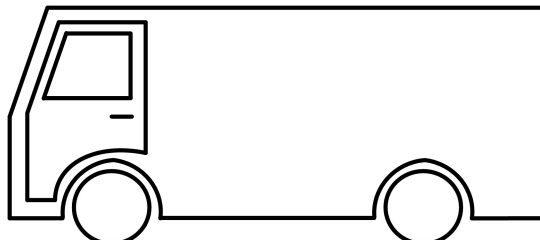


图1 封闭货车

3.3

厢式货车 cargo van

载货部位的车体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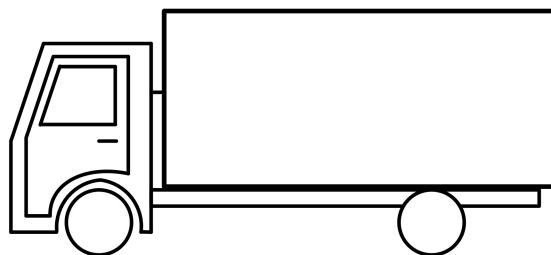


图2 厢式货车

3.4

保温车 insulated van

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用于保温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

3.5

冷藏车 refrigerator van

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

4 车辆类型与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4.1 根据城市配送对车辆的需要和车辆的结构形式，城市配送车辆应采用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两种车型。

4.2 城市配送应选用载质量5吨以下车型，冷链城市配送应选用载质量8吨以下车型，其技术参数应符合GB/T 29912的要求。

5 货车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货运汽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
- 5.1.2 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应符合 QC/T 453 的要求，冷藏车、保温车应符合 QC/T 449 的要求。
- 5.1.3 车辆技术等级达到 JT/T 198 规定的营运技术二级（含）以上等级。
- 5.1.4 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数据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5.2 外观与配置要求

- 5.2.1 车辆外观整洁、配备符合规定的车辆标识。
- 5.2.2 车辆的车厢必须全封闭，车厢可选用彩钢板、铁瓦楞、铝合金等材质。
- 5.2.3 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货车可选装导流装置，其它厢式货车应在驾驶室顶部装备导流装置。
- 5.2.4 车辆应装备符合 JT/T 794 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设备，车载设备通讯格式应符合 JT/T 808 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车辆宜使用无需后加装的卫星定位设备，若使用后加装的设备则不得影响 GB 7258 规定的制动、转向、照明和信号装置等运行安全。
- 5.2.5 车辆宜配备符合 QC/T 699 要求的车用起重尾板或其它便于货物装卸的附加装置，收起后应包含在整车外廓尺寸内。若尾板或其他附加装置包含后防护装置，则应符合 GB 11567.2 的规定。尾板或其他附加装置应使用符合 GB 25990 规定的标志板。
- 5.2.6 厢式货车车厢宜使用卷帘式结构。
- 5.2.7 货厢内宜安装照明灯具，宜根据配送货物的类型设置可拆卸的货物分区分隔设施及配置货物固定的卡带、地环、挂钩等装置。
- 5.2.8 货厢门的形式可采用后开门、右侧开门或右侧翼式开启的方式。车厢门应启闭灵活、轻便，工作可靠。车厢门开启后应能牢固地锁定在货厢上，货厢门的开启角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货厢门开启角度

货厢门形式		开启角
后门	对开门	180° 或 270°
	单开门	
	上掀门	≥90°
侧门	对开门	180°
	单开门	
	推拉门	0°

5.3 性能要求

- 5.3.1 车辆最高设计车速、比功率、最小转弯直径、助力转向装置应符合 GB/T29912 的规定。

5.3.2 发动机怠速稳定，不应有抖动、自行熄火现象，加速时不应有喘、抖动、加速缓慢、异常声音等现象。

5.4 节能与环保要求

- 5.4.1 燃料消耗量限值应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
- 5.4.2 车辆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7691、GB 18352.3 和广州市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 5.4.3 车辆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495 的规定。
- 5.4.4 车辆的定置噪声应符合 GB 16170 的规定。
- 5.4.5 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T 19755 的规定。
- 5.4.6 车辆宜采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货运车辆。

5.5 安全要求

- 5.5.1 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和镜面反光遮阳膜。
- 5.5.2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应完好有效、安放牢固、取用方便并定期更换。
- 5.5.3 车辆应安装两只停车警示灯，灯光颜色及性能要求应符合 GB 13954 中工程抢险车的要求，安装位置为车辆后顶部左右两端，灯具外缘距车辆顶部后缘及左右外缘 50 mm 至 100 mm。
- 5.5.4 车辆宜安装倒车声音提醒装置，宜安装便于驾驶员倒车操作的超声波、视频监控系统。
- 5.5.5 货厢内应设置拴固装置，且划分载荷分布区域。
- 5.5.6 对承运有防振、减振等特殊要求货物的车辆，其货箱底板平顺性指标应符合 GB/T 4970 的要求。另外，厢式货车总加权加速度均方根值的检测及评价方法按 GB/T 4970 执行。

6 标志标识要求

配送车辆的标志标识应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 城市配送车辆年检要求

- 7.1 城市配送车辆中，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7.2 城市配送车辆常规检验项目见表 2。
- 7.3 城市配送车辆其他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按表 3 的规定。

表 2 货车常规检验项目

开车行驶前点检	1. 灯能正常开启
	2. 后视镜完好
	3. 喇叭工作正常
	4. 铲齿定位销点可靠、安全
	5. 目视处无涂油
	6. 门架螺栓完好无缺失

表2 货车常规检验项目（续）

开车行驶前点检	7. 铲架各方向运动可控、灵活
	8. 车身外观完好，无碰、擦伤痕迹
	9. 目视化管理完好
	10. 轮胎无较大裂痕，螺栓完好
	11. 做好 5S 工作
	12. 电瓶充电及交换工作
行车行驶检查	13. 方向盘转动灵活异常
	14. 倒车蜂鸣器工作正常
	15. 制动性能良好
	16. 电瓶指示，限速控制良好
	17. 各运动部件均无异常情况
	18. 铲车限速是否有效

表3 货车检验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以及技术要求	对应第五部分的内容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及轴荷	5.1.1	1. 货车的尺寸参数测量按 GB/T 12673 进行 2. 货车的质量参数测量按 GB/T 12674 进行
2	外观与配置	5.2	根据不同条款： 1. 人工检查 2. 查厂家检测报告
3	性能要求	5.3	人工实车操作
4	节能与环保	5.4	核查检测报告
5	安全要求	5.5	人工检查

附录 A

标志标识

(规范性附录)

A.1 标志标识与象征图形的结构

A.1.1 标志标识的结构

车辆的标志标识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组成，结构示意图见图 A.1 和图 A.2，使用时根据汽车表面的空间选择使用横式或竖式结构。



图 A.1 标志标识结构（横式）



图 A.2 标志标识结构（竖式）

A.1.2 象征图形结构

象征图形是企业产品在设计应用时使用的一种辅助图形，是品牌形象的一种展示，象征图形标准色为桔黄色，色标为 C0 M60 Y100 K0，见图 A.3。



图 A.3 象征图形

A.2 标志标识与公司名称不同组合

标志标识与公司名称不同组合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处理制作，见图 A.4、图 A.5 和图

A.6。



图 A.4 左右排列规范



图 5 竖排列规范



图 A.6 上下排列规范

A.3 标志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

A.3.1 标志标识的尺寸要求见图 A.7 和图 A.8，最小比例限制见图 A.9 和图 A.10。



注：A 等于一个计量单位

图 A.7 标志标识尺寸要求（横式）



注：A 等于一个计量单位

图 A.8 标志标识尺寸要求（竖式）



图 A.9 标志标识最小比例限制（横式）



图 A.10 标志标识最小比例限制（竖式）

- A. 3.2 城市配送车辆车厢两侧、车厢后部及车头前围板的适当位置应予以喷涂。
- A. 3.3 城市配送车辆车厢两侧及车厢后部的标志标识应保证左右对称；带导流罩的货车在导流罩的正前面予以喷涂。
- A. 3.4 标志标识在城市配送车辆上标识的位置及尺寸大小见图 A.11，图 A.12，图 A.13，图 A.14，其他规格车辆须按此大小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制作，以保持对外宣传的统一性，树立完整统一的品牌形象。



图 A.11 车辆侧面 A 标志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车身需为白色）



图 A.12 车辆侧面 B 标志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车身需为白色）



图 13 车辆前端标志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车身需为白色）



图 A. 14 车辆尾部标志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车身需为白色）

A.4 标志标识的颜色要求

A.4.1 标志标识标准色

城市配送车辆标志标识的标准色为桔黄色和深绿色，标志标识的红棉花蕾桔黄色色标为 C0 M60 Y100 K0，标志绿色部分色标为 C91 M47 Y94 K15，见图 A.15 和图 A.16。



图 A.15 桔黄色色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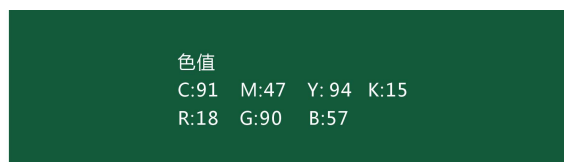


图 A.16 绿色色标

标志标识的文字部分的颜色为绿色，色标为 C91 M47 Y94 K15。

A.4.2 标志标识墨稿、反白稿

主要应用于报纸广告等单色印刷范围，使用时请严格按此规范进行，见图 A.17 和图 A.18。



图 A.17 标志标识墨稿



图 A.18 标志标识反白稿

A.5 标志标识禁止的要求

- 禁止改变标志标识大小；
- 禁止减少标准字文字内容；
- 禁止在标准字上随意添加内容；
- 禁止改变标志标识位置；
- 禁止改变标准字色彩；
- 禁止标志标识在白底上勾边；
- 禁止改变字体倾斜角度；
- 禁止反白稿在识别性不强的浅底上运用。禁止的示例图形如图 A.19。



图 A.19 标志标识的禁止示例